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文件

深环深汕批〔2020〕4号

关于深汕湾科技园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深汕湾科技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深汕湾科技园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高铁组团南北大道与二横路路口东南角，总投资 62329.69 万元，占地面积 46909.72 平方米，本项目拟建设 7 栋研发办公楼，总建筑面积为 109003.92 平方米。

二、该项目执行以下排放标准：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投入使用且污水管网接通前，污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项目所在地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投入使用且污水管网接通后，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三、根据项目环评报告结论，我局原则同意你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请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四、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2020年3月6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2020年3月6日印发